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01破27号

本院根据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朗石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指定湖北广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宏朗石化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李术礼为负责人。宏朗石化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A座1203-1209室湖北广众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30015;联系人:刘律师(15071234967);李律师(1897102557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申报时应当附书面材料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项并附相关证据。宏朗石化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9时00分,采用京东债权人会议系统--行业ME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宏朗石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苹果手机可以在苹果商店搜索关键词“行业ME”获取

并下载 app，其他型号手机或电脑端可以进入“行业 ME”官网（3.cn/83x-1fW）下载软件参会。电脑端参会方式：通过电脑浏览器搜索“行业 ME”官网（3.cn/83x-1fW）下载软件参会。参会人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端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